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 1 概述

为适应气田产能开发的下一步需求，进一步落实产能建设工程部署，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拟部署 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本次产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YS118H2 平台、YS118H3 平台等 2 个平台钻前、钻井、储层改造及地面集输工程，包括采气站场 2 座、新建管线约 6.07km，均为集气管线，新增页岩气产能  $1.3 \times 10^8 \text{m}^3/\text{a}$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6 年 1 月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公示：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进行了统计汇总，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2026 年 1 月，评价单位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编制完成了《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报批前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4438](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4438)）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截图（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

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为面向大众的当地政府网站，受众人群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1月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YS118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6年1月14日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

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5694](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5694)) 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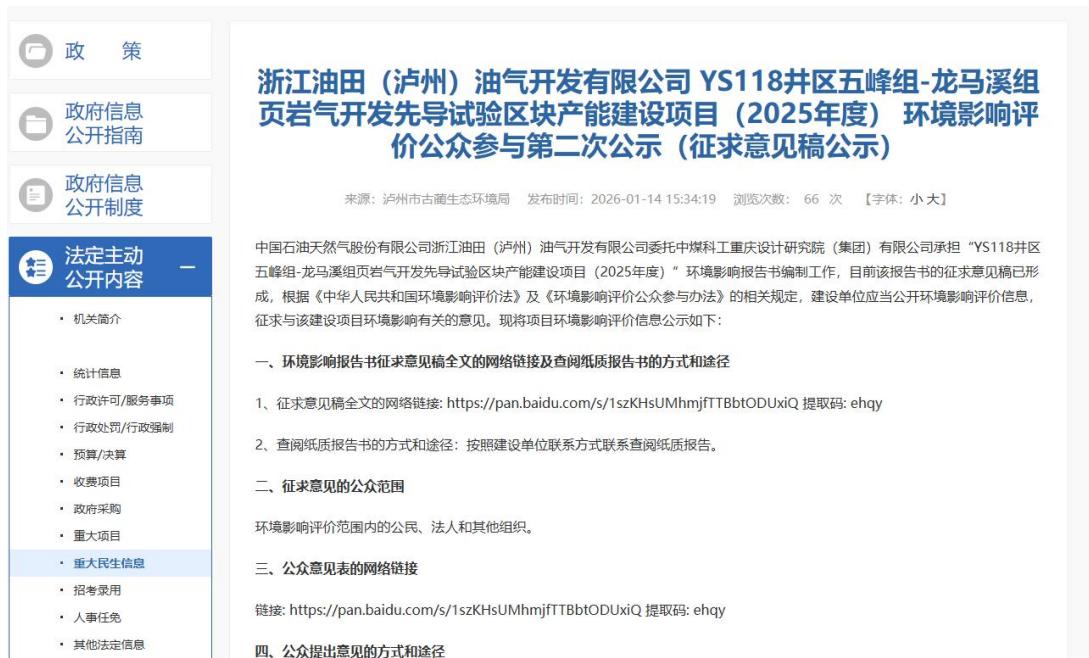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

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为面向大众的当地政府网站，受众人群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泸州市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四川科技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四川科技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四川科技报第一次登报照片（1月 21 日）

四川科技报第二次登报照片（1月 23 日）  
图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古蔺县大寨苗族乡政府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8 日，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图 3.2-3。采用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有利于项目所在地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张贴公告的区域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知悉的场所，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YS118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我单位办公室，在公示期间，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预防保护措施的质疑性意见，无反对该项目建设的情况，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了合理完善，我单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网络公示，报批前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5948](https://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zdmsxx/hjbh2/content_105948))进行了报批前环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公示，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5.2-1。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为面向大众的官方门户网站，受众人群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 其他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等相关环保资料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涉及政府文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YS118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YS118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先导试验区块产能建设项目（2025年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9日

